

协同育人视角下劳保法课程思政实践路径研究

张海珠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摘要: 新时代背景下, 为了落实高等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专业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之间的融合已经成为教改新方向。《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简称“劳保法”)具有鲜明的社会法属性, 是一门涉及民生福祉和社会正义的法学课程, 作为课程思政实现“三全育人”的重要场所, 本文基于“协同育人”视角, 阐述了劳保法课程思政实践的重要性, 然后, 系统性地提出了几点实践路径。旨在树立协同思维, 将其贯穿整个劳保法课程思政全过程, 以此来确保专业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以及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培养出更多德法兼修、心系国民的优秀法治人才。

关键词: 协同育人; 劳保法; 课程思政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path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labor protection law cour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Zhang Haizhu

Xi'an Peihua University, China Shaanxi Xi'an 710125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to fulfill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students through moral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professional course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has emerged as a new direction in educational reform. The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possesses distinct social law attributes and is a legal course that involves people's livelihood and social justice. As an important venue for realizing "holistic education" through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urses,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expounds on the importan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actice in the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course. Subsequently, it systematically proposes several practical paths. The aim is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mindset and integrate it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course, ensuring the organic unity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mpartation, ability cultivation, and value guidance, and cultivating more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who are both morally upright and legally proficient, with a heart for the people.

Keywords: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Labor protection law;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urriculum

0 引言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法学专业重点课程之一, 在课程教学过程中, 不能仅仅是进行法条释义和分析案例, 还应引导学生加强对法律背后的伦理道德、观念立场、社会政策、条文规定、时代精神的理解。目前, 我国高等教育还处在内涵式发展新阶段, 在人才培养体系中贯通思想政治工作, 有助于课程思政建设的推进, 同时, 还是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经之路。因此, 各类课程必须和思想政治理论携手并进、互相关联, 形成协同效应, 既要传授专业知识, 还要兼具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

1 协同育人视角

协同育人作为一种现代化教育理念, 强调打破传统

教育模式下的分散现状, 有意识、有目标地开展资源整合、互动与协作, 构成育人合力, 发挥“1+1>2”的整体优势。基于高等教育语境, 协同育人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育人主体协同。这也意味着专业课教师必须改善“单兵作战”的局面, 实现多方主体的有效联动, 将专业教师、思政教师、辅导员、导师、行业专家、社会榜样、企业人才等主体纳入其中, 针对同一个育人目标, 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在课程设计、专业指导、价值引领等方面, 实现互补和共振。第二, 育人过程的协同。从学生的入学到毕业, 在整个过程中融入育人活动, 将第一课堂的(教学)、第二课堂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第三课堂的(项目实践、实习实训)相互衔接, 确保知识学习、能

力提升和价值认同能够在不同课堂间递进。第三,育人资源的协同。这一协同主要是为了整合、利用校内外各种教育资源,并不局限于某一学科的知识教学,可以把图书馆、实验室(平台资源)、校企合作(项目资源、实习实践)、红色教育基地和社区服务(场域资源),集中资源,二次转化,为学生提供海量的育人素材和场景。第四,育人评价的协同。传统以学术评价为主,这种模式无法衡量出学生全面的真实效果。基于协同育人视角,育人评价的协同可以引入多元主体(如教师、同学、行业专家、服务对象等),重点在于其自身的多维表现(知识、技能、态度、贡献度、积极性、价值观等),形成全过程综合评价体系,明确导向,激励学生不断成长与进步^[1]。

2 劳保法课程思政实践的重要性

2.1 落实“立德树人”与培养时代新人的必然要求

为了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本质问题。法学专业目标主要是为国家、社会培养一批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劳保法涉及每一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与和谐。因此,在劳动法课程中展开思政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课程思政的融入下,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加强对于我国劳动法治“以人民为中心”立场的理解,明白法律对于劳动者倾斜保护所蕴藏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而,在内心加强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职业认同,发自真心地尊重劳动、关爱弱者,提高社会责任感。劳保法课程思政实践并不只是讲解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技能,还是一个塑造未来法律人的政治灵魂、掌握职业伦理的育人过程,从而培养出一批助力民族复兴、恪守为民初心的新时代人才。

2.2 契合劳动法治社会属性与价值内核的内在需求

劳保法属于社会法的范畴,其主要原则为:倾斜保护和实质公平,这和公法性质(权力干预)、私法形式(平等)具有一定的差别。《工厂法》自起源以来,再到目前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生动诠释了劳动者争取权利、追求实质正义的斗争历程。劳动法课程内容能够成为思政育人的天然载体,充分挖掘潜在的思政元素。因此,劳保法课程思政实践,不是二者之间的“叠加”,而是显性化阐明法学专业涉及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以及价值逻辑,展现课程知识结构的完整性,揭示价值内核,打破单一机械的法条记忆,深度理解法律具有的温度和力量^[2]。

2.3 破解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两张皮”困境的有效路径

目前,仍有一些专业课程教学还存在思政课程“贴

标签”“按部就班”的现象,导致学生对其产生厌倦心理,难以提高育人实效。劳保法具有紧扣社会现实、实践性较强的特点,成为修补这一现状的绝佳实践场所。劳动法课程思政实践要求教师重视教学设计和优化,利用融合倒逼教学完成深刻转变,不再只是“以知识为中心”,而是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采取案例教学、翻转课堂、情境模拟、交互式项目学习等方法,让思政教育可以自然而然的嵌入到专业知识应用过程中,以此达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

2.4 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与提升综合育人实效的关键支点

新时期,为了提高育人实效,高校应构建“三全育人”的格局,确保思想政治工作系统化展开的理念得以落实。劳保法课程思政实践,能够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理念,通过课程改革,实现多方联动。既需要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为专业教学提供思政指导,还要学工、团委提供支持,组织社会实践,并且,实务部门负责整合真实案例,举荐导师,而就业指导中心则重点培养学生的职业伦理。在精心设计和优化下,劳保法课程能够实现育人链条的拓展,从课堂到社会,从理论到法律援助,延伸到企业、工厂、基层、仲裁庭审现场以及社区街道中去。基于多元场景,学生可以开展学习、思考和行动,收获立体综合性的知识与技能。这样,不仅可以扎实法律知识基础,还能锻炼自身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能在服务社会过程中,加强对于现阶段国情、社情、民情的认知,增强了个人发展助力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责任感^[3]。

3 协同育人视角下劳保法课程思政实践路径

3.1 课堂内外协同,构建“三位一体”教学体系

3.1.1 理论教学的价值挖掘与重构

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应系统地梳理课程各个章节的思政嵌合点。例如,“劳动法历史”教学时,可以和中国工运史、法治进步史相互融合,提高制度自信;“就业公平”教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生动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和“公正”;“社会保障”教学时,比较中外体系,分析我国民生保障制度的优越性。同时,还要创新教学方式,基于问题导向,开展研讨式教学,组织学生针对“996工作制”“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等热点话题进行价值观念的辩论。

3.1.2 情境体验的沉浸式设计

高校还可以开设第二课堂,组织真实或是高度仿真的实践教学活

自发成立“集体谈判模拟工作坊”，划分角色，各自扮演劳动者、企业代表、仲裁员、律师、工会代表、检察官等角色，高度还原审理程序，借鉴案例流程，综合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亲身感受各方利益之间的冲突，把握平衡关系，理解“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内涵，养成同理心，培养谈判技巧，提高职业道德^[4]。

3.1.3 社会实践的行動化链接

课堂所学知识可以直接服务于社会实践。成立“劳动法学学生援助诊所”，教师为其提供指导，开设免费咨询通道，为校内工勤人员、社区劳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根据“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与状况”“中小企业劳动合同法合规情况”等不同的主题，组织社会调查实践项目，以真实的问题为导向，深入社会基层，涵盖撰写、调研、审核全过程，养成实事求是的精神。

3.2 校地协同，开发在地化社会实践课程

3.2.1 与地方红色工运资源结合

整合本地红色资源，以工人运动历史遗址、劳模纪念馆、工运史展览馆为实践场所，联动现场教学。把课堂搬到真实的历史现场中，讲述当地工人阶级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做出的贡献，让“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不再只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成为可感、可知的历史传承。

3.2.2 与地方人社部门、工会、司法机关共建

和地方人社部门、工会、司法机关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构建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一流的实习实践基地。可以带领学生观摩真实的劳动仲裁庭审，了解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流程，或者分配学生下入地方总工会的职工服务中心，进行短期见习，还可以参与到普法宣传工作中，安排其辅助纠纷调解的前期工作等。通过实践运作的直观了解，理清我国治理末梢的复杂性，肩负起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的重任。

3.2.3 和街道社区联动开展服务学习

把课程和社区治理需求相互结合。组织学生为一些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劳动法“微讲座”普法宣传；或者结合“宪法日”“五一”劳动节等特殊节点，针对社区居民，开启法律知识宣讲活动。通过服务，深化学生对于知识的理解，收获服务社会、服务于民的成就感。

3.3 校企（实务部门）协同，打造“双导师”实务课堂

3.3.1 “双导师”联合授课与指导

设计“劳动法前沿与实务”课程模块，由校内教师+行业导师协同授课。行业导师能够提供一手的、真实的

疑难案例，带来办案过程中价值权衡视角，探究伦理困境（如商业秘密保护和劳动者知情权的冲突等）。学生可以自行模拟仲裁、谈判竞赛、项目探究，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让理论知识反馈于实务，基于实务扎实理论基础。

3.3.2 共建“教学案例库”与“思政素材库”

和实务部门展开合作，把经过脱敏处理后的真实案例开发为课程案例，提炼案例所涵盖的思政要点，整理、汇聚成具有特色的课程思政素材资源^[5]。

3.4 校内跨部门协同，组建课程育人共同体

3.4.1 师资队伍协同化建设

组建“劳动法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把专业课教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教师、辅导员纳入其中，定期开展联合备课，针对教学案例组织研讨，深挖思政元素，优化教学环节，解读学生思想困惑。

3.4.2 育人平台的联动化运作

和校内现有平台积极对接，积极联系学工部、团委共同合作，把课程实践嵌入到“第二课堂成绩单”体系中，创新创业学院为其提供职业规划与指导，鼓励学生根据劳动者权益保护为主题，完成社会公益创业项目，可以适当提供孵化支持。

3.5 评价协同，创新多元多维的评估反馈机制

3.5.1 评价内容多维化

传统教学模式常常以考卷成绩为判断依据，这种方式太过单一，未能反映出学生的实际状况，因此，要构建“知识掌握度”“能力展现度”以及“价值内化度”多维度的评价结构框架。在笔试中，可以检验学生对于基本知识点、原则核心价值的理解；而综合评估中可以引入模拟实践、社会调研、项目进展、课堂探究、服务学习日志等环节的评价权重。

3.5.2 评价主体多元化

多元评价主体的参与能够从不同视角，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比如，学生在模拟仲裁的表现应由校内教师和行业导师一起评分；其提交的社会调研报告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研究者、社区工作人员参与过程评价；小组协作完成的项目成果也可以自评、他评、互评。

3.5.3 评价过程动态化

评价过程动态化，重视学生的形成性评价。为其构建学习档案袋，记录学生在课程学习整个过程中的成果作品、反思日志和成长轨迹。基于定期反馈，教师还要引导学生做出及时调整，加强对于知识和价值的深度思考。

4 结语

协同育人视角下的劳保法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且富有挑战的系统工程。它绝非简单地在专业内容上点缀思政语句,而是要以“协同”为方法论,对课程的教学目标、内容、方法、资源与评价进行一场深刻的、一体化的重构。当然,路径的落地还需持续地努力与探索。但可以预见,劳保法课程思政的成功实践,不仅能为法学专业的课程思政改革提供可复制的范式,也将为新时代培养更多胸怀家国、明法笃行的卓越法治人才贡献坚实力量。

参考文献:

[1] 魏二剑, 庞跃先, 刘梓等. “大思政课”建设背景下高职院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路径研究[J]. 现代职业教育, 2025,(35):61-64.

[2] 刘振宇.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以法社会学为例[J]. 西部素质教育, 2025,11(23):59-63.

[3] 王湘淳. 高校法学专业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路径——以案例教学创新模式为例[J]. 陕西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3(06):84-92.

[4] 张亚芝. “大思政”视域下文化产业管理专业课程思政内容体系与实践路径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5,24(23):262-265.

[5] 邢红萍. 发展经济学课程与思政教育协同育人的设计、实践与优化策略——基于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生的调查数据[J]. 现代商贸工业, 2025,(24):152-154.

基金项目: 西安培华学院 2025 年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协同育人理念融入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编号: PHKCSZ202540)。

作者简介: 张海珠(1978.06-), 女, 汉族, 陕西渭南人,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 西安培华学院,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